

# 2021 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合同

## (6 标段)

采购人（需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1)0161 号

乙 方（供方）：常州金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经开区环卫处

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采购人确定乙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 6 标段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1 年，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合同期满考核合格的可续签 1 年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 2 次（含 2 次）。作业车辆/装备确保 9 辆以上，其中 25 吨拉臂车不少于 2 辆，15 立方压缩箱不少于 4 只，小型高压冲洗机不少于 2 辆，新能源应急保障车不少于 1 辆。作业车辆/装备均须为新购置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自有车辆/装备。25 吨拉臂车由乙方出资委托市环管中心安装“环卫车辆专用智能运行监管仪”，应急保障车安装 GPS 后投入作业。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含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环卫作业服务要求、环卫作业质量考评细则、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奖惩办法等）；

④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采购人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各转运站生活垃圾调配，如有变动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2、负责生活垃圾终端处理的调运，如有变动须提前 24 小时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3、增加或关停转运站，提前 1 个月告知乙方，特殊紧急情况除外。

4、做好乙方和转运站、终端处理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

5、①终端单位运行时间：(1) 常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上午 5:00-11:30，下午：13:00-17:00；  
(2) 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上午 4:00-11:30，下午：12:30-15:00。

②主城区各转运站运行时间：上午 4:00-9:30，下午 12:30-15:00；晚上 8:00-9:30。

6、法规、政策规定由采购人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保证转运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留存过夜。

2、保证运输车辆车容车貌整洁。

3、与常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市生活废弃中心对接协调，保证进场顺利。严格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生活垃圾调运方案实施调运作业。

4、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增加或者减少转运站数量的生活垃圾运输。

5、独立承担环卫作业中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6、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7、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独立处理劳资纠纷等工作。

8、接受采购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采购人。

9、准时参加采购人召开的会议。

10、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四、价格与支付

1、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如遇招标过程中（指采购月度计划上报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或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环卫工人慰问金不作调整），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 8%，上调 3%；大于 8%且小于等于 10%，上调 4%；大于 10%，上调 5%。由于本轮市场化发包测算经费时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月，招标时已调整到 2280 元/月，所以中标后合同价在成交价的基础上上调 5%。本次招标 6 标段中标价为 2007510.00 元（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 30720.00 元，不可竞争费 500000.00 元），中标单价为 58 元/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67292.50 元）。如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规定发生扣款，在月度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 2、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采购人。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月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采购人根据当月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 付款方式：

(1)付款方为常州经开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2)付款方式：

①首次付款：按照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后续付款：项目付款每月一次，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款需扣除预付款，甲方根据月度考核结果，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月作业服务款，服务数量按照常州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每月登记数量，如全年超过 26000 吨，超过部分按照合同单价按实结算，在第 13 个月一次性结清。月结算金额=月作业费用 - 各部门考核累计扣除金额。乙方同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②经甲方考核达标，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根据履约保函向开户行提出赔偿；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①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②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五、环卫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采购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环卫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采购人交还环卫作业权。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补足。

3、采购人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超过十天乙方有权要求采购人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八、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终止：

(1) 在乙方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采购人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采购人终止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服务；乙方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破产终止合同

a、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终止合同，在采购人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采购人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b、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采购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得转包或分包。

## 十、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集中采购机构一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2021 年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补充合同

## (6 标段)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金凯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不违背常采公〔2021〕0161号招标文件和合同的原则下，经协商一致，对常州经开区环卫作业服务6标段合同内容的补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协议内容：

#### 1、移交方面

①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中标路段上现有非事业编制的环卫作业人员(以下简称员工)，并应根据其年龄、养老保险待遇享受等主体情况，与员工依法建立用工关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等用工合同。上述员工乙方不得无故辞退(但员工本人自愿辞职或主动提出解除用工合同的、员工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工方有权单方解除用工合同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因乙方原因需终止或解除用工合同的，需提前上报甲方。无论何种原因，如依法需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法定款项或约定的违约金的，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计算职工经济补偿金的工作年限包括其全部的环卫工作年限)。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考核扣分、扣款等处罚。

②乙方必须为2015年7月1日后从甲方转移出去并仍在乙方标段上工作的职工按不低于常州市最低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否则一旦员工提出异议，将作为合理上访，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考核扣分、扣款等处罚。

③垃圾收运车辆(含环卫作业机动车辆和小型清洗车)的停放点由乙方自行解决，如需停放在甲方处的，所产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暂按每辆每月 150 元收取，在作业经费中扣除。

## 2、职工工资、福利、待遇

①乙方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待遇、劳保用品等不得低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如遇政策性调资，乙方应遵照执行，届时甲方予以通知和监督。

②乙方员工在请假期间，乙方应继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费比例各自承担。员工病假，在规定的治疗期内，其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80%，且环卫职工慰问金和福利待遇需全额发放；女员工在国家规定的产假期间，产假工资照发，享受全勤待遇，产假结束后，由乙方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为其办理生产医疗费报销和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津贴高于员工工资的，差额部分需支付给员工，低于员工工资的，乙方可以扣除。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③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乙方安全员应第一时间到场了解情况并妥善处置好伤员，并在 30 天内申报工伤认定，造成伤残的，乙方应在员工治疗结束后及时为其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和医疗费报销及其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领取，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员工工伤治疗期间，工资、环卫职工慰问金和福利待遇需全额发放。上述约定乙方如有违反，甲方除按《劳动合同法》规定在作业经费中扣除等量金额外，有权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④乙方必须为电瓶收运车和道板清洗车购买第三者责任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与保险公司协商购买，员工不承担费用。

## 3、车辆设备的安排

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车辆或设备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除按相应的购置价格在作业经费中扣除外，有权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实配置用于巡回保洁（飞行保洁）的二轮或三轮电动车。

## 4、事故的应对及赔付

因环卫作业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发生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与个人所承担的赔偿比例按照甲方《职工安全事故发生管理规定》执行。

5、《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服务要求（2021 版）》和《常州市城市环卫作业质量考核办法（2021 版）》按甲方修改后的版本执行。

## 6、其他

①乙方不得无故缺席甲方举行的会议等，如果多次无故缺席，将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

②当作业量发生变化时，以甲方的下达任务书为准，在次月按实际作业量的变化进行经费结算。

③凡涉及员工合法权益的方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指导意见无条件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否则甲方有权依据项目合同、考核办法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

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标准、要求配置专职的项目和班组等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专职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合同和甲方的综合监管实施细则，违反将依据实施细则予以考核扣款并列入诚信考核。

## 二、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如遇招标过程中（指采购月度计划上报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或合同期内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则根据市政府相关政策从上调之月起（含当月）对中标价在原基础上进行上调（环卫工人慰问金不作调整），最低工资增长幅度小于等于 8%，上调 3%；大于 8%且小于等于 10%，上调 4%；大于 10%，上调 5%。由于本轮市场化发包测算经费时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为 2020 元/月，招标时已调整到 2280 元/月，所以中标后合同价在成交价的基础上上调 5%。本次招标 6 标段中标价为 2007510.00 元（其中环卫工人慰问金 30720.00 元，不可竞争费 500000.00 元），则本合同合同价调整为人民币 2081349.50 元/年，中标单价调整为 59.63 元/吨。（分解至每月支付金额为 173445.79 元）。

## 三、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中任何一条并拒不整改的，除依据项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扣分、扣款等处罚外，由此产生的费用以及造成的甲方损失，在当月作业经费中扣除。

六、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机构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可另行协商。

